

滄海叢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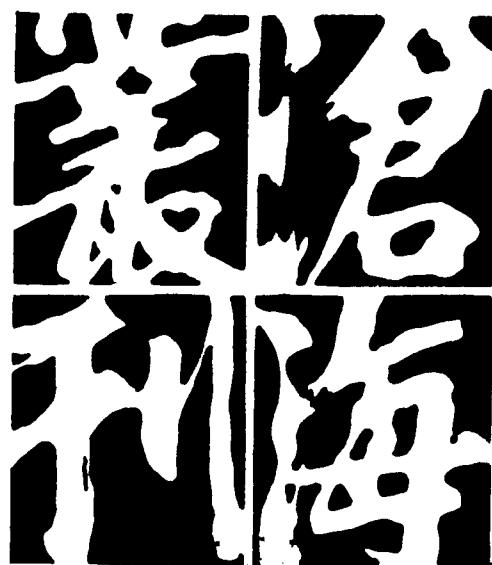
中國法家哲學

王讚源著



哲學

東大圖書公司



中國法家哲學

王讚源 著 東大圖書公司 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法家哲學／王讚源著.--初版.--

台北市：東大出版；三民總經銷，
民78

面； 公分

含引用書目

ISBN 957-19-0297-7 (平裝)

I. 法家 I. 王讚源著

121.6 /8422

◎ 中 國 法 家 哲 學

著 者 王讚源

發行人 劉仲文

出版者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銷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六十一號二樓

郵撥／○一〇七一七五——〇號

初 版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

二 版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

編 號 E 12055

基本定價 叁元壹角壹分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七號
著作權執照臺內著字第六九九六七號



ISBN 957-19-0297-7 (平裝)

自序

民國五十三、四年是《文星雜誌》最風光的時候，中西文化論戰以及對臺灣時政的批評，莫不引起文化界和政治界的騷動。其中以自由、法治、民主方面的思想，最引起我的興趣，也給我不少的啓迪。由於這股興趣，曾促使我專心研讀戴雪 (A. V. Dicey) 的《英憲精義》，張佛泉的《自由與人權》，和托克維爾 (A. D. Tocqueville) 的《美國的民主》，這些經典著作奠下我對法律哲學和政治哲學的認識基礎，也因此促使我參加司法官考試。雖然司法官這條路我中途放棄，不過對政治、法律的關心，却不曾稍懈。五十六年我修習《韓非子》，六十一年出版《韓非與馬基維利比較研究》，這是一本比較政治哲學的書。記得書名上報不久，幼獅公司就轉告陳之藩先生從美國來信預約，這給我不少精神上的鼓勵。之後我在大學教授中國哲學史、中國管理思想、墨子、韓非子、淮南子等課程，都要討論到法家思想，於是才想把法家思想做一次比較徹底的整理，這是本書寫作的因緣。

本書書名用哲學一辭，係採用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名教授李維 (A. W. Levi) 的定義，

他在《哲學概論》中說：「哲學是對人生經驗作反省思考的活動。」反省思考是合理而有系統的思考方式。反省具有提出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是見高識遠及計劃行為的能力。李氏說的「經驗」，是包含人類文化活動的全部。因為離開文化活動，人根本沒有經驗可談。由於對認知過程的反省思考因而產生知識論，對歷史經驗反省思考因而產生歷史哲學，對宗教經驗反省思考因而產生宗教哲學，對美感經驗反省思考因而產生藝術哲學，對政治經驗反省思考因而產生政治哲學，對法律經驗反省思考因而產生法律哲學。而法家思想的範圍主要在政治和法律的經驗層面，因此我把法家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統稱之為法家哲學。這是本書命名的理由。

本書共分為三篇，在寫作的順序上，第二篇先寫成，其次是第一篇，第三篇是最後完稿的，不過為了理解的一貫性，依照現在的安排比較理想。大凡一家一派的思想都有它的主要觀念，把這些觀念弄清楚了，就容易把握這一家一派的思想，所以把法家的人物與主要觀念排在第一篇，作為了解法家哲學的導引。韓非吸取前輩法家的精華，集法家的大成，也是法家思想的巔峯，了解韓非哲學，可以說已了解法家哲學，所以把韓非哲學放在第二篇，作為全書的中心（本篇之完成得國科會補助，謹申謝意）。法家思想到了漢朝有很大的轉變，轉變後的法家思想，只是用來輔助仁義道德的末策，這種理念左右漢以後兩千多年中國讀書人的意識型態，以及政治的實際運作。而這一大轉變，可以從綜貫先秦各家的《淮南子》找到線索，看到面貌，因此把《淮南子》與法家的比較，排在第三篇，用來認識法家思想的演變情形。從基本觀念的導引，進到思想本部。

的了解，再到思想演變的觀察，這樣對法家哲學能有系統性和整體性的認知。這樣安排，是一次新的嘗試，也是本書的一個特色。

在寫作方法上，三篇各有不同，而以前兩篇較為特殊。第一篇採用觀念史的方式處理，著重思想演變的內外因緣，從觀念或概念的起源、界說、演變、影響到批判，依序說明，希望對法家的人物和主要觀念有一明確的介紹，給讀者奠下了解法家哲學的基礎。在法家的代表人物之中，最後一位介紹韓非，這與第二篇是有所重複，不過那是有意的安排，我想藉此提供一個簡要而完整的概念，使讀者容易把抓韓非哲學的縮影。第二篇我借用知識社會學 (Sociology of knowledge)、法律學、政治學、心理分析學等學科來解析、詮釋韓非哲學。因為每一門學科好比一盞探照燈，用多種學科的觀點來討論，就像用多盞探照燈從不同的角度來照明一樣，這樣對整個韓非哲學系統，自然可以面面觀察，獲得比較清晰而深入的認識。如此採用多種行為科學的方法，來研討韓非哲學，是本書的另一特色。

管理學 (Management) 是廿世紀的顯學，是工商企業的經營術。英國著名管理學專家安東尼・傑伊 (Anthony Jay)，最近出版一本書，書名叫《管理與馬基維利》，是用《君王論》的治國思想來詮釋現代的企業管理。詹炳發先生將英文原書摘要改寫，發表在七十七年五月十六到廿一日的《工商時報》，標題是：「管理大師：馬基維利」。根據我的研究，韓非的思想比馬基維利深刻而有系統，韓非更有資格稱為管理大師。本書第二篇末了我說：「韓非的思想是

驗證有效的領導術。」在全書總結裏我說：「韓非的思想是有效的領袖術，可以啟發現代的政治管理及企業管理。」我很肯定的認為，用《韓非子》的治國思想來詮釋企業管理，是開拓研究韓非哲學的一條新大道。有志的學人，不妨試試。

這本書雖然用了我不少心力，但個人受限於能力及選擇的注意，疏漏的地方，可能不少，希望讀者不吝指教，我一定很感激。

王讚源

一九八九年元旦於永和書齋

中國法家哲學 目次

自序

第一篇 法家人物及主要觀念

第一章 法家重要人物

一、管仲	一
二、子產	一
三、李悝	四
四、吳起	七
五、商鞅	九
六、申不害	一〇
	一三

第一章 法家主要觀念與術語

七、慎到	一六
八、韓非	一九
一、參驗與意度	一三
二、性惡與自爲心	一五
三、變與常	一九
四、功利與仁義	三二
五、尚賢與任勢	三三
六、禮與法	三四
七、無離法之罪	三八
八、法與時轉	四〇
九、法不阿貴	四四
十、是非與賞罰	四五
十一、無爲與有爲	四七
十二、法術之士	四八
十三、法治	五一
五三	

一 次 目

十四、自然之勢	五四
十五、人設之勢	五五
十六、信賞必罰	五七
十七、以刑去刑	五九
十八、術	六一
十九、循名責實	六三
二十、參伍	六五
廿一、三本與三節	六七
廿二、八姦	六八
廿三、五蠹	六九
廿四、耕戰	七一
廿五、重人	七二
第二篇 韓非哲學	七三
前言	七三
第一章 時代背景與思想家	七六

第一章 法的本質	一	第一節 法的性質	一	第一節 危機時代	七六
二、法的客觀性	二	二、法的客觀性	二	第二節 四擊小國	八七
三、法的公正性	三	三、法的公正性	三	第三節 思想家與知識分子	八九
四、法的強制性（含必然性）	四	四、法的強制性（含必然性）	四	第二章 哲學基石	九三
法的精神與原則	五	法的性質	一	第一節 實證的知識論	九三
		一、法的成文性和公佈性	一〇九	第二節 利己的人性論	九七
		二、法的客觀性	一一〇	第三節 演化的歷史觀	一〇一
		三、法的公正性	一一一	第四節 功利的價值觀	一〇五
		四、法的強制性（含必然性）	一一八	第三章 韓非哲學中的法論	一〇八
		法的精神與原則	一一九	第一節 法的法律意義	一〇八
				第二節 法的法律意義	一〇八
				第三節 演化的歷史觀	一〇一
				第四節 功利的價值觀	一〇五
				第五節 利己的人性論	九七
				第六節 實證的知識論	九三
				第七章 哲學基石	九三
				第一節 危機時代	七六
				第二節 四擊小國	八七
				第三節 思想家與知識分子	八九

— 5 — 次 目

一、威嚇主義	二四
二、罪刑法定主義	二六
三、適時精神	一九
四、法的統一穩固及可行原則	一一〇
第二節 法的政治意義	一一一
一、專制的利器	一一一
二、削除特權	一二三
三、人事制度化	一二五
第三節 法的社會意義	一二六
一、是非的標準	一二六
二、富強之道	一二八
第四章 韓非哲學中的術論	一三〇
第一節 服術行法	一三〇
第二節 無爲術	一三三
一、不示好惡不顯智巧	一三四
二、循名責實	一三三

第三章 韓非哲學的影響與智慧	一、待臣之道	三、親掌二柄	一三五
第一節 韓非哲學的影響	二、用人以才不以德	第三節 人主不可信人	一三六
第二節 韓非哲學的智慧	第四節 聽言術	一、防姦術	一三七
	第五節 禁姦止亂	二、削權門	一三八
	第六節 禁姦止亂	三、防姦術	一三九
第五章 韓非哲學中的勢論	四、削權門	四、削權門	一四一
第一節 極權主義	五、禁姦止亂	五、禁姦止亂	一四二
第二節 權力的功能	六、禁姦止亂	六、禁姦止亂	一四三
第三節 勢與法術的運作	七、禁姦止亂	七、禁姦止亂	一四四
第四節 赤裸權力	八、禁姦止亂	八、禁姦止亂	一四五
	九、禁姦止亂	九、禁姦止亂	一五三
	十、禁姦止亂	十、禁姦止亂	一五四
	十一、禁姦止亂	十一、禁姦止亂	一五七
	十二、禁姦止亂	十二、禁姦止亂	一六一

第三篇 淮南子與法家的法論比較 ······

前 言 ······

第一章 根本觀念 ······ 一七五

第一節 人性論 ······ 一七七

第二節 歷史觀 ······ 一八一

第三節 價值觀 ······ 一八二

第二章 法的法律意義 ······ 一八四

第一節 法的精神 ······ 一八四

一、適時主義 ······ 一八四

二、罪刑法定主義 ······ 一八五

三、預防主義 ······ 一八八

第二節 法的性質 ······ 一九〇

一、法的客觀性 ······ 一九〇

二、法的公正性 ······ 一九二

三、法的統一性、穩定性（安定性）和普通性 ······ 一九四

第三節 法的創生	一九六
第三章 法的政治意義	
第一節 以法禁君	二〇一
第二節 人事制度化	二〇三
第三節 法輔仁義	二〇四
結語	二〇七
全書總結	二二一
附表：儒墨道名法五家人物國籍年代表	二二七
引用書目	二二八

第一篇 法家人物及主要觀念

第一章 法家重要人物

管子

管子名夷吾，字仲，齊國穎上人（安徽穎上縣）。生年不詳，卒於桓公四一年（？—645 B.C.）。

管仲幼年貧困，後由知己朋友鮑叔的力薦，當了齊相，前後四十年，終使桓公成就霸業。他任政期間，通貨積財，與民同好惡，使偏處海濱的區區之齊，富國強兵。這對韓非「存亡在虛實，不在於衆寡」（《安危》）、「治彊不可責於外，內政之有也。」（《五蠹》）的觀念應該有所啓示。在國際間，他號召諸侯尊王攘夷，保住了諸夏文化，所以孔子說：「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論語·憲問》）他表現的政

績，使得一向不輕易以仁許人的孔子，頻頻讚歎：「如其仁！如其仁！」（《憲問》）。管仲以一介平民，躍登春秋政壇，叱咤風雲，這種政治上的新形象，給後來士階級的崛起，必然有過相當的鼓勵作用。

《管子》一書，漢朝以前無人懷疑。《韓非子·五蠹》說：「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可見其成書年代甚早，《淮南子·要略》就說，《管子》之書生於齊桓公之時。而司馬遷更明說：「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詳哉其言之也……其書世多有之。」（《史記·管晏列傳》）可見漢時確有《管子》之書。其書原有五百六十四篇，後經劉向校刪重複，定著爲八十六篇。今本《管子》則僅存七十六篇。

晉、唐以來，許多學者懷疑《管子》書非管仲所作，有認爲全書出於後人的綴輯，有認爲部分出於後人的綴輯或附益，甚至有人認爲其書純出僞託。其實，考之先秦，古籍大致由後人編輯而成。《管子》一書，遠在春秋中期，自不能例外。綜合各家之說，《管子》書由纂集而成，可爲定論。

雖然《管子》一書出之纂集，但不能說此書與管仲無關。細讀全書，有關政治思想往往針對春秋時代背景而發，如蕭公權所舉的例子有四：

- (1) 書中所論霸政乃變態之封建政治。
- (2) 《管子》每露重視家族宗法之意。